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政府外办）编制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市政府外办主任负责领导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秘书处负责组织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是信息公开的主要工作和协调机构。配备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 2 名，设立专门的信息申请现场受理点。

总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。

2023 年，市政府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以官方网站（wsb.sh.gov.cn）和微信公众号（上海外事）为主要信息发布窗口，及时更新、定期维护网站“政务公开”“网上办事”“新闻动态”等专栏信息，累计发布中外文稿 2034 篇（条），回应咨询和投诉类信息 44 条，征集意见 4 期，收到回复 103 条。

2023 年，市政府外办未有新增的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有关 APEC 商务旅行卡和对外表彰的四篇政策文件已及时进行了发布和解读。依据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外办对重大项目的批准、采购和实施情况不予公开。市政府外办未涉及行政处罚与强制、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等事项。

本年度市政府外办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全部为自然人申请信息。根据相关法规，其中 2 件予以公开，4 件不予公开，5 件无法提供，详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表。

本年度市政府外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及时梳理高频事项公开信息

围绕“外事为民”的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内容，创新发布形式，不断提高高频事项信息获得的便利度。如，针对 APEC 商务旅行卡申领、来华邀请、领事认证等与市民和企业相关度高的办事类业务，强化“公开即服务”的意识，多次梳理相关事项的公开信息，力求公开发布的“办事流程、适用条件”等内容表述明确、获取便捷、切实好用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对外表彰工作的公开和宣传力度，持续做好外国驻沪领事机构、国际友好城市等信息发布工作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

继续做好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工作，按照标签目录明确政策文件的标签分类。根据市主动公开公文库的建设要求，梳理市政府外办对外公开公文，做好相应公开公文的入库工作。加强内部沟通，形成有效机制，不断完善和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并及时在公开信息中反应相关变化情况。整理形成市政府外办依申请公开总目录，支持依申请事项关键节点信息可追溯。

（三）继续深化政民互动工作

以办事服务为重点，对市民关心的热点政策、办事条件和办事流程采用生动易懂的形式进行公开，注重做好公开信息到办事流程的引

导。及时收集网上咨询、领导信箱、人民建议、电话、网上投诉及现场咨询等信息，认真研究并做好回应回复；定期对相关问题进行汇总分析，做好留言选登和热点问题更新。继续做好市政府外办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增强答疑、座谈、活动体验、问卷调查等各环节的互动，并根据反馈意见，2023年的活动场次由2022年的一场增加为两场，规模也有相应扩大。

（四）大力加强新媒体管理工作

加强“上海外事”、“上海港澳”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管理与发布工作，进一步丰富内容、规范审核，提高发布时效，并做好政策发布页面的留言板开设和留言回复管理工作。

本年度完成市政府外办网站中文版的改版工作，以突出办事服务公开内容为目标，进行页面简化、栏目调整和统计增强等相关工作；面向在沪外籍人士获取相关信息的需求，积极完成面向外籍人士的多语种网站建设。

市政府外办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制，在市政府外办的统筹规划和指导下，做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和监督，做好工作人员和新进人员的相关培训，严格履行相关整改工作。全年市政府外办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	0	0	0	0	0	11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1	0	0	0	0	0	1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政府外办网站栏目设置需进一步优化,力求突出政务公开和办事服务的重点,同时提供对移动端的支持优化。

目前,相关的改版工作已完成设计及测试,进一步突出了办事服务公开内容,将适时上线。同时,针对在沪外籍人士获取相关信息的需求,积极推进多语种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网站 wsb.sh.gov.cn 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，电话：22161272。